

12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個人資料公務員遭判重刑案例

在勞保局擔任辦事員的林○○，陸續利用承辦業務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，交付給其經營討債公司的朋友張○○，前前後後共洩漏投保人個人資料交付約一百筆資料。

張○○及其公司的員工就利用這些投保人的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，從中獲得新台幣二十萬元的討債佣金；被告林○○在法庭上供稱只承認提供資料而已，否認有圖利犯行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，不過並未獲得法官採信，而被判處重刑吃上重刑官司，值得所有公務員警惕，不要因貪圖謀取小利而身陷牢獄。

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給犯罪集團，法院不採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，改以貪瀆圖利他人罪處以重刑。勞保局員工林○○，就因為將投保人資料洩漏給朋友，結果被法院依涉及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，褫奪公權四年，顯示法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